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黃惠翎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12
傳真：03-5514227
電子信箱：20055305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3389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 (109HD06168_1_24095523060.odt、
109HD06168_2_24095523060.odt、109HD06168_3_24095523060.pdf)

主旨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、第7條及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5條、第6條、第24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06765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02月2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06765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(葉青青候用校長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(均含附件)

